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306-320509-89-01-261631) 年产汽车缓冲
零部件 1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306-320509-89-01-261631) 年产汽车缓冲零部件 10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509-89-01-2616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松杨路 35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7 分 32.784 秒, 31 度 1 分 51.5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3〕271 号
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3.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9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15〕6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保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环审[2015]1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区：黎里镇行政辖区，总面积 256.19 平方公里。		

	中心镇区：包含现黎里主镇区及旧镇区，共 38.17 平方公里，其中主镇区东起联秋路，西到双珠路，南至南栅港路，北到府时路，共 355.24 平方公里，黎里旧镇区东起曲阳路，西到黎民路、镇西路，南至南环路，北到临沪大道，共 2.93 平方公里。 (2) 总体布局 黎里中心镇区包括黎里主镇区和黎里旧镇区，主镇区和旧镇区形成“东主西副”的格局。 主镇区的整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多组团”，其中：“一心”为三白荡以东的商业行政中心；“一轴”为沿湖北路芦苇大道以东的国际服务外包区，集保税物流、科技研发、商务办公及生活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组团；汾湖大道以西、常嘉高速公路以东的中心镇区四个生活组团，包括芦墟生活组团、莘塔生活组团、东部生活组团和西部生活组团，主要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常嘉高速公路以西的西部产业组团，以生产和配套生活及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沪苏浙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物流组团，以仓储物流、信息流通等功能为主的组团。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77 号），同意对《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确定的建设用地在总面积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黎里旧镇区规划的 524 国道以东、318 国道以南、西凌荡以西、太浦河以北为工业用地（25.22 公顷），双珠路以东、新阳路以南、大义路以西、318 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83.74 公顷），库星路以东、沪渝高速以南、汾杨路以西、新黎路以北仓储用地和道路用地（106.60 公顷），康力大道以东、府时路以南、湖北路以西、沪渝高速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交通设施和道路用地（90.38 公顷），汾湖大道、秋田路以东、三和路以南、联秋路以西、318 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107.44 公顷），共计 413.38 公顷建设用地调整为生态用地。 二、增补 413.38 公顷建设用地。其中，元荡西北、莘塔大街以西、张园东路以南、莘园路以北的部分生态用地和旅游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和道路用地（201.38 公顷），元荡西南、莘塔大街以东、府时路两侧、康力大道以北部分生态用地、旅游用地调整为中小学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工业用地、道路用地和公园绿地（186.06
--	--

	公顷），联秋路以东、沪渝高速公路以南部分生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25.94 公顷）。 本项目位于黎里镇松杨路 358 号，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2、与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里镇）报批过区域环评及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跟踪环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里镇）（原名：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位于吴江区东南部，四至范围为南至318 国道、东至新友路、北至苏沪浙高速公路，西至苏同黎公路，总面积为35.53km²。 本项目位于黎里镇松杨路358号，属于该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 自汾湖经济开发区经省政府批准建立以来，按照统一规则、科学布局、产业集聚和互相配套的原则，在开发区原有机械制造、纺织服装行业的基础上，优化产业布局，并且加大对低污染、高附加值产业的建设，目前已形成了机械加工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纺织服装产业三大产业。 （3）入区项目建议 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为机械加工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纺织服装产业。依据规划要点，在对区域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入区企业相关具体要求及类别清单。 限制类项目指基本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但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中。该类项目主要是指有一定污染，但是经过成熟的工艺技术治理后，能够达到环境要求的建设项目，入区企业达到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中，因此符合其准入条件。 （4）开发区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评价 目前开发区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比例为100%。通过对典型企业清洁
--	--

	生产水平统计分析可知，开发区整体单位工业增加值的能耗、污染物排放量不高，区内所发展的产业中服装纺织业单位产值能耗最高，而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最高的是化工企业，因此，开发区应严格控制现有化工企业的规模，加强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督，督促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通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对照《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汾湖开发区27项考核指标全部达标。 目前开发区在原有机械制造、纺织服装行业的基础上，优化产业布局，并加大对低污染、高附加值产业的建设，主要产业已基本形成集群，具备较为明显的产业链条。 （5）环评总结论 总结论：吴江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主要产业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和食品加工产业为主，入区项目基本符合规划产业定位要求。开发区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建区以来实施了一系列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区域污染问题得到了一定的控制。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到位，产业布局较为合理，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较为完整，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开发区通过贯彻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型产业链，尽快完成供热中心环保验收工作，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加强区内各河道及湖荡综合整治工作，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有效地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较好控制，对区域及各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可进一步降低，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可实现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吴江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在该处建设可行。 环评批复情况：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后简称“报告书”）由江苏省环保厅于2015年2月2日通过审核，批复意见为苏环审[2015]14号，对开发区建设环境管理和整改的主要意见： 一、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和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
--	--

	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今后不得引进涉重、化工、原料药和印染等不符合产业定位和含氮、磷排放的企业和项目。 二、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调整后的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开发规模，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应与开发区的开发进度相适应，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建设、完善居住区周边防护隔离带。 三、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按原环评批复要求完善、落实日常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制订和演练等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四、加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加快推进西部污水厂建设进度，完善芦墟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系统；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推动中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回用途径，提高中水回用率。 五、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贯彻落实《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要求，开展区内各湖荡、河流的疏浚和区内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对生态红线保护目标的环境保护及监控措施。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近年来，开发区的环境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下一步的建设发展过程中，仍需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区域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开发区内主要存在环境问题有： （1）部分产业片区存在入区企业布局与规划布局不一致现象，未能完全准照规划要求布局。公共设施用地和物流工业用地比例偏低，同时存在工业、商业居住用地相互侵占现象。 （2）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方面，芦墟污水厂中水回用管网和中水回用工程尚未建成。集中供热率较低，仅为85.72%； （3）开发区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较少。 （4）八荡桥、三白荡北窑港桥位置未开展监测。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方
--	---

	面，也未按要求设立监测点开展监测。污染源监测方面，未落实工艺废气排放监测要求。污水处理厂排口未开展石油类和挥发酚的监测。未能做到各企业污水排口每月监测一次，也未开展企业清下水排口监测。未落实固定噪声源监测。 （5）应急响应中心建设尚不完善，开发区也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解决方案及要求： （1）严格招商选商，优化产业结构 严把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必须遵循开发区空间布局要求。着力于引进核心龙头企业，构建主导产业链；从发展主导产业链的角度招商选商，逐步完善开发区产业链，鼓励单个项目投资额1亿元人民币（不含土地费用、不得分期投入）或1600万美元以上，且需通过环保、安全和能耗等评估。优先考虑环境污染小、科技含量高、附加值、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际领先的项目入区。严格按照区域环评批复及产业政策要求引进企业，鼓励投资规模大，环境污染小，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项目入区；鼓励符合产业链要求和循环经济原则的生态型项目。 （2）合理布局，遵照规划要求调整用地比例 适当控制工业用地发展，加大物流仓储和市政公共设施用地建设。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与开发区的开发进度相适应。 下一轮规划需根据当前产业布局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整合土地使用格局，加强居住区周边防护隔离带的建设，工业片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50m的环境防护距离。 （3）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芦墟污水处理厂应按照区域环评批复要求尽早实施中水回用工程。进一步完善开发区污水管网主干管和支管的敷设，完善废水接管口和排放口监控系统建设，杜绝事故发生，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提高集中供热率。 （4）强化生态建设工作 进一步完善防护林、绿化隔离带的建设，提高绿化效果。按照原区域环评要求建成具有加强生态净化功能和污染检测指示功能的绿化系统。加强区内各湖荡及河道的疏浚工作，保持河道畅通，禁止沿岸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及向沿岸堆放垃圾。加强区内各湖荡保护工作，开展河道的疏浚，保持河道畅通，禁止沿岸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及向沿岸堆放垃圾。
--	---

	(5) 完善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工作 进一步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应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100%。进一步推进各企业开展ISO14001认证工作，所有重点企业均需开展相应认证工作。加大在企业层面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利用“虚拟共生”的生态工业发展理念，积极引进关联度高的新项目，构建和延长耦合产业链，努力形成产业规模集群效益，并在政策上予以扶持和引导。 (6) 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开发区应按照原区域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根据区域环评及批复要求，委托监测单位定期对区域环境要素和重点污染源进行监测。加强与吴江区环境监测站合作，加大监控力度。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信息管理体系。 (7) 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完善应急响应中心建设，新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在线监控和报警系统一并建设，作为项目验收的一项重要指标。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实战演练。 加强突发性事故特性及实例的研究。设立环境监控室，工艺系统控制中采用可靠的集散控制系统；定期进行风险排查，督促所有企业加快完成安全评价等。 根据《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电子信息产业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缆产业上下游配套企业，开发高密度通信光缆、OPGW光缆、综合引入光缆、拉曼光纤放大器、光纤陀螺、光传输设备及产品的开发制造/为3G通信配套的光电缆及光子晶体光纤（PCF）微结构光纤等等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的高新技术产品，形成光纤、光缆、光器件、特种电缆、数据电缆等高新技术产业群。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黎里镇松杨路 358 号，属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里镇）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汽车缓冲零部件，属于机械加工制造产业配套产业，完善开发区产业链，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1 年修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之限制、禁止和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一）“高污染”产品名录、（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 2、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 号）》表一中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松杨路 358 号，属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中汾湖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松杨路 358 号，属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中汾湖开发区范围内，不在规划工业区（点）外。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西侧太湖约 20.3km，距离南侧太浦河约 2.5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②建设项目限制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 号）》表二、表三中的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和表 1-3。				
表1-2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1-3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	/	项目不	符合

	建材	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涉及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③镇区区域特别管理措施分析，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号）》表四各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各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	汾湖开发区	混凝土行业（预构件除外，投资额度达1亿人民币以上）	单、双面线路板项目；电子类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原糖生产项目；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主要排放有毒有害工艺废气的项目；新建轧钢项目；鞋材加工项目；不在规划区内的铜字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废油炼脂项目。 区内元荡重要湿地、三白荡重要湿地、白蚬湖重要湿地、汾湖重要湿地、石头潭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限制及禁止项目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号）》要求。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 万米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20.3 公里, 本项目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排放, 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不新增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排放, 因此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4)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相符性分析 暂行办法中规定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 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 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	--

	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 12.5km，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关要求。 （5）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 12.5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关要求。 （6）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 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9%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
--	---

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均为清洁能源电能及天然气。因此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项目南面 2.0km 的汾湖重要湿地及东面 4.2km 的三白荡重要湿地；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项目西面 20.3km 处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根据苏政发〔2020〕1 号及苏政发〔2018〕74 号，其生态保护规划分别见表 1-5 及 1-6 所示。 表1-5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table>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范围</th><th>面积（平方公 里）</th><th rowspan="2">方位距离</th></tr> <tr> <th>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面积</th></tr> <tr> <td>汾湖重要 湿地</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 护</td><td>汾湖水体范围</td><td>3.13</td><td>S, 2.0km</td></tr> <tr> <td>三白荡重 要湿地</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 护</td><td>三白荡水体范 围</td><td>5.58</td><td>E, 4.2km</td></tr> </table> 表 1-6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table> <tr> <th>生态保护红线 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 （平方公 里）</th><th>方位距 离</th></tr> <tr> <td>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td><td>重要湖泊湿地</td><td>太湖湖体水域</td><td>72.43</td><td>W, 20.3km</td></tr> </table>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之相符。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 里）	方位距离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面积	汾湖重要 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 护	汾湖水体范围	3.13	S, 2.0km	三白荡重 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 护	三白荡水体范 围	5.58	E, 4.2km	生态保护红线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 里）	方位距 离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W, 20.3km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 里）	方位距离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面积																												
汾湖重要 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 护	汾湖水体范围	3.13	S, 2.0km																											
三白荡重 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 护	三白荡水体范 围	5.58	E, 4.2km																											
生态保护红线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 里）	方位距 离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W, 20.3km																											

(2) 环境质量底线 由《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评价值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年评价值为172微克/立方米，受臭氧超标影响，苏州市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通过改善措施，可减少污染物排放。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2022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根据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及4a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冷却塔补充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负面清单	是否相符
1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相符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相符
②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用地政策要求，并且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20.3 公里，经对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其所列禁止事项，因此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③与《汾湖高新区关于推进产业发展、完善项目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汾高新发〔2018〕7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汾湖高新区关于推进产业发展、完善项目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汾高新发〔2018〕78 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批准类项目，也不属于其禁止批准类项目，因此与《汾湖高新区关于推进产业发展、完善项目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汾高新发〔2018〕78 号）相符。 ④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项目不涉及，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	项目不涉及，相符	

	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涉及，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涉及，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涉及，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不涉及，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稀、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涉及，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涉及，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按照要求执行，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20〕49号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		

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松杨路 358 号，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政发〔2020〕49 号	是否相符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资源利用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用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效率要求	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求		行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管控要求相符。 （6）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林水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项目

		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公司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11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重点保护单元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防火隔热新材料，属于新型材料，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相关要求。 (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 (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	(1)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要	相符

			物排放管控	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求。 (2)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少,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高,可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	(1)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管控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松杨路 358 号，该地址目前为止共报批过两个建设项目环评，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年产风电叶片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50115 号，后由于公司内部决策，该项目已停止生产，产线已拆除（说明详见附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年产新能源汽车防火隔热新材料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文号为苏环建[2021]09 第 0046 号，并于 2022 年 6 月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由于考虑市场需求，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650 万元扩建“年产汽车缓冲零部件 100 万套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306-320509-89-01-261631）。建设内容为：拟购成型机、预压罐、烘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11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缓冲零部件 100 万套项目。

表 2-1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四	/	建筑面积为 9818.3m ² （长 104.24m，宽 46.99m，高 9m）	共 2 层，其中本项目位于第二层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一	占地面积为 4935m ²	占地面积为 4935m ²	共 2 层，为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1#	/	建筑面积 810m ²	位于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2#	建筑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成品仓库 1#	/	建筑面积 426m ²	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
	成品仓库 2#	建筑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1500t/a	150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1200t/a	1200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60 万千瓦时/年	300 万千瓦时/年	当地电网
	供气	3.5 万立方米	153.5 万立方米	管道输送

	蒸汽	0	6000t/a	供热管网提供	
	绿化	/	/	依托现有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套布袋除尘器	一套布袋除尘器	现有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一套 RTO 装置	一套 RTO 装置	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经 RTO 处理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量 25 dB (A)	隔声量 25 dB (A)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 30m ²	危废仓库 30m ²	位于厂区北部	
		固废仓库 50m ²	固废仓库 100m ²	生产车间三、四各 50m ² 的固废仓库	
依托工程	雨水接管口	/	/	依托出租方	
	污水接管口	/	/	依托出租方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间（h）
1	年产汽车缓冲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缓冲零部件	长：300-400mm 宽：150-200mm 高：40-90mm	100 万	6000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台数	主要生产工序	
1	成型机	G-EPP1214	2	热压成型	
2	烘房	8000*6000*3000	2	烘干	
3	空压机	6.0m ³	1	提供压缩空气	
4	冷却塔	60T	1	冷却	
5	预压罐	10 m ³	2	预压	
6	辅助设备	30 m ³	3	蓄能罐 10m ³ ，水箱 30m ³	
合计			11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及用量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形式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1	EPP（聚丙烯）珠粒	40 吨/年	3 吨	袋装	原料仓库	货车
2	饱和蒸汽	6000 吨/年	16kg（10m ³ ）	/	蓄能罐	管道

表 2-5 原辅材料的主要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EPP（聚丙烯）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EPP（聚丙烯）外观为自然色，小或无气味；自动燃烧温度：自动燃烧温度：自动燃烧温度：GT600°F；要避免的条件：高温和氧化条件；要避免的物质：强氧化剂；有害的分解产物：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和其他有毒气体。	可燃	微弱的吸入危险（颗粒/粉尘）

5、主要原辅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

表 2-6 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相关的物料统计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产生工段	污染物种类	年产生量
1	EPP（聚丙烯）珠粒	40t/a	热压成型及烘干	非甲烷总烃	0.11t/a

6、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补充用水，补充用水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是自来水，一部分是蒸汽冷凝水，具体见水平衡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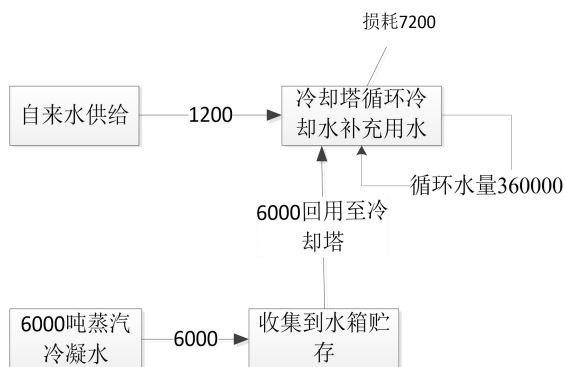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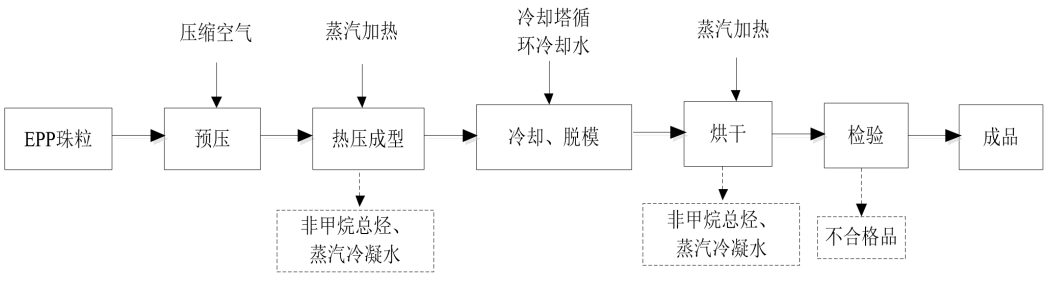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7、项目劳动定员情况

本项目为年产汽车缓冲零部件 100 万套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松杨路 358 号，项目总投资为 650 万元，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在原有员工内进行调配，班制为 2 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松杨路 358 号，租赁固德电材弹性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的车间四的第二层进行生产，生产区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工艺的连续，加快生产效率。原料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部。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汽车缓冲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EPP珠粒] --> B[预压] C[压缩空气] --> B B --> D[热压成型] E[蒸汽加热] --> D D --> F[冷却、脱模] G[冷却塔循环冷却水] --> F F --> H[烘干] I[蒸汽加热] --> H H --> J[检验] J --> K[成品] J --> L[不合格品] D -.-> M[非甲烷总烃、蒸汽冷凝水] H -.-> N[非甲烷总烃、蒸汽冷凝水] </pre> 图 2-2 汽车缓冲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预压：原料 EPP 珠料通过进料管直接吸入预压罐内，在预压罐内通入压缩空气对 EPP 珠料进行预压，使压缩空气进入颗粒内部增大空间达到饱满状态，使其颗粒饱满在成型后产品不会发生收缩。 （2）热压成型：将已预压的原料按对应的管道输入到成型机设备内进行热压成型得到块状半成品，即通过管道蒸汽间接对密闭模具中的原材料进行加热，并施加一定的压力，使原材料颗粒的空间再度增大，令其相互挤压而成块状半成品，加热温度为 100℃，压力为 0.15MPa，加热热源为管道蒸汽，蒸汽使用后产生的蒸汽冷凝水收集到水箱贮存，作为冷却塔循环用水的补充用水。该工序将产生非甲烷总烃及蒸汽冷凝水。 （3）冷却、脱模：采用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降温，脱模工序不使用脱模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补充损耗。 （4）烘干：将成型后的半成品转入烘房内烘干，因成型后的半成品表面有水 and 轻微起皱现象，须在烘房内烘干产品表面，烘房的热源为管道蒸汽，烘干温度为 70℃±10℃，蒸汽使用后产生的蒸汽冷凝水收集到水箱贮存，作为冷却塔循环用水的补充用水，该工段将产生非甲烷总烃及蒸汽冷凝水。 （5）检验包装：将烘烤完成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则收集后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履行等情况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杨路 88 号，原于 2010 年 12 月报批了“年产绝缘结构件 2000 吨及环氧灌封树脂 5000 吨建设项目”，并取得吴江区环保局审批文件（吴环建[2010]1108 号），后由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申报内容出现变化，于 2015 年 8 月报批了“年产绝缘结构件 2000 吨及环氧灌封树脂 5000 吨修编项目”，并取得吴江区环保局审批文件（吴环建修[2015]17 号），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吴环验[2015]17 号）；于 2020 年 3 月报批了“年产新能源汽车防火隔热新材料 4000 吨项目”，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件（苏行审环评[2020]50046 号），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及专家组签字单见附件）；于 2023 年 5 月报批了“2302-320509-89-02-341699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并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件（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50 号），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及专家组签字单见附件）。

后由于企业发展，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苏州市吴江区松杨路 358 号，于 2020 年 12 月报批了“年产风电叶片零部件 5000 套项目”，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件（苏行审环诺[2020]50115 号），该项目已不再生产，产线已拆除；后于 2021 年 10 月报批了“年产新能源汽车防火隔热新材料 10000 吨项目”，并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件（苏环建[2021]09 第 0046 号），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及专家组签字单作为附件）。该厂区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500674433603P002X。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所有报批项目审批情况及实际投产情况见下表：

表 2-7 企业已批项目实际投产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报告类型	审批时间	批准文号	实际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绝缘结构件 2000 吨及环氧灌封树脂 5000 吨建设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杨路 88 号	报告表	2010.12.28	吴环建[2010]1108 号	已投产	已验收（吴环验[2015]17 号）
2	年产绝缘结构件 2000 吨及环氧灌封树脂 5000 吨修编项目		修编报告表	2015.8.27	吴环建修[2015]17 号		
3	年产新能源汽车防火隔热新材料 4000 吨项目		报告表	2020.03.03	苏行审环评[2020]50046 号	已投产	2020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验收
4	2302-320509-89-02-341699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报告表	2023.05.12	苏环建诺[2023]09 第0050 号	已投产	2023 年 7 月 19 日通过验收
5	年产风电叶片零部件 5000 套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松杨路 358 号	报告表	2020.12.28	苏行审环诺[2020]5011 5 号	已拆除	/
6	年产新能源汽车防火隔热新材料 10000 吨项目		报告表	2021.10.20	苏环建[2021]09 第0046 号	已投产	2022 年 6 月 18 日通过验收
由于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松杨路358号，与汾杨路88号厂区原有项目的污染物不叠加，因此，本次只对松杨路358号厂区的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进行说明。 其中，“年产风电叶片零部件5000套项目”厂房租房到期，设备已全部拆除，故无法进行“三同时”验收，详见附件。该原有项目木材开片、修边、砂光、开槽、裁切、倒角、雕刻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UV胶涂胶覆膜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现已无污染物排放。 因此，本次原有情况只针对“年产新能源汽车防火隔热新材料10000吨项目”进行评价。 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原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涂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少量人工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其中涂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 RTO 装置处理，涂覆工艺为密闭生产，故只在进出料过程中有微量废气散逸未被收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收集率为 99%，处理率为 98%，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4#）达标排放；RTO 装置处理废气过程中产生的燃料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直接经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4#）达标排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率为 90%、处理率为 95%），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极少量人工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率为 90%、处理率为 9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原有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乌龟荡，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裁切机、磨床、冲床、CNC 加工中心、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4) 固废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尘、废原料桶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尘由厂家收集后外售给苏州鑫佰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原料桶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固废处置途径合理，所有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设置一座约 30m² 的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分类编号	属性	产生量 (t/a)	拟采取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2.1	收集后外售给苏州鑫佰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2	边角料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	
3	废布袋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3	
4	收集尘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1895	
5	废原料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20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6	生活垃圾	/	一般废物	7.5	由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2-9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要求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0.36	0	0.36	0.06
		SS	0.24	0	0.24	0.012
		氨氮	0.036	0	0.036	0.0048
		总磷	0.006	0	0.006	0.0006
		总氮	0.048	0	0.048	0.0144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	颗粒物	4.41	4.1895	0.2205			
		VOCs(非甲烷总烃)	62.37	61.12	1.25			
	无组织	颗粒物	0.49	0	0.49			
		VOCs(非甲烷总烃)	0.63	0	0.63			
固废	一般固废		36.5895	36.5895	0			
	危险固废		20	2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报告，企业委托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至5月20日及2022年5月30日至5月31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XKGY(SZ)C2205051，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2-10 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一）								
项目		单位	2022.05.30			2022.05.3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3#机加工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₃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气筒名称		/	3#机加工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2	1.4	1.2	1.2
	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3×10 ⁻²	1.2×10 ⁻²	1.6×10 ⁻²	1.3×10 ⁻²	1.2×10 ⁻²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2-11 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二）								
项目		单位	2022.05.19			2022.05.20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4#涂覆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4	4.31	5.03	4.87	5.15	5.25
	排放速率	kg/h	3.64×10 ⁻²	3.02×10 ⁻²	3.44×10 ⁻²	3.46×10 ⁻²	3.62×10 ⁻²	3.77×10 ⁻²
排气筒名称		/	4#涂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44	1.69	2.16	1.48	1.93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9.91×10 ⁻³	1.16×10 ⁻²	1.48×10 ⁻²	1.02×10 ⁻²	1.33×10 ⁻²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3	1.2	1.2	1.2
	排放速率	kg/h	7.6×10 ⁻³	8.2×10 ⁻³	8.8×10 ⁻³	8.2×10 ⁻³	8.2×10 ⁻³	8.1×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6	38	26	24	24
	排放速率	kg/h	0.24	0.25	0.26	0.18	0.16	0.16
	浓度限值	mg/m ³	100					
	速率限值	kg/h	0.47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4	<3	<3
	排放速率	kg/h	2.1×10 ⁻²	2.1×10 ⁻²	/	2.8×10 ⁻²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0					
	速率限值	kg/h	1.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2-12 原有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2.05.19	第一次	0.80	1.49	1.13	1.38	4	达标
		第二次	0.84	1.64	1.51	1.18		
		第三次	0.72	1.36	1.39	2.62		
	2022.05.20	第一次	1.00	1.96	1.43	1.19	4	达标
		第二次	0.70	2.74	2.73	2.75		
		第三次	0.57	2.38	1.79	1.80		
颗粒物	2022.05.19	第一次	0.027	0.037	0.094	0.044	0.5	达标
		第二次	0.013	0.035	0.077	0.039		
		第三次	0.012	0.028	0.033	0.055		
	2022.05.20	第一次	0.019	0.022	0.023	0.030	0.5	达标
		第二次	0.015	0.027	0.037	0.050		
		第三次	0.017	0.034	0.044	0.040		

表2-13 原有项目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外G5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2.05.19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	2.57	6.0	达标
		第二次	1h 平均浓度	2.85	6.0	达标
		第三次	1h 平均浓度	1.64	6.0	达标
	2022.05.20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	1.41	6.0	达标
		第二次	1h 平均浓度	1.72	6.0	达标
		第三次	1h 平均浓度	1.54	6.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涂覆工段的非甲烷总烃废气、RTO装置处理废气过程中的燃料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机加工过程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2-14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无量纲）							
点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实测浓度		限值	评价

位	期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生活污水排口	2022年5月19日	PH	无量纲	7.2	7.3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02	100	10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39	47	50	400	达标
		氨氮	mg/L	2.14	2.18	2.20	2.20	45	达标
		总磷	mg/L	0.07	0.07	0.07	0.07	8	达标
		总氮	mg/L	2.36	2.34	2.39	2.34	70	达标
	2022年5月20日	PH	无量纲	7.2	7.3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8	108	106	11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5	35	42	46	400	达标
		氨氮	mg/L	1.82	1.58	1.46	1.44	45	达标
		总磷	mg/L	0.13	0.13	0.13	0.13	8	达标
		总氮	mg/L	2.69	2.65	2.63	2.72	7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原有项目生活废水中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2-1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5.19	2022.05.20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4.2	54.2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3.2	53.2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2.8	52.9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2.2	52.8	65	达标
/		夜间	夜间	/	/
N1	东厂界外 1m	45.8	45.7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45.9	46.1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45.9	45.5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5.5	47.3	55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2 年 05 月 19 日：昼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 2.2m/s；夜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 2.4m/s。 2022 年 05 月 20 日：昼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 2.5m/s；夜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 2.6m/s。
	根据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噪声采取基础固定、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消声隔声，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以不断降低 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 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 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可达性评估：“到2024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苏州SO₂、NO_x、VOCs及PM_{2.5}排放量分别下降 44%、40%、35%及46%。其中，电力行业实施热电整合及深度减排，SO₂、NO_x、VOCs及PM_{2.5}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1.0万吨、1.1万吨、0.01万吨和0.18万吨；钢铁行业在超低排放基础上实施烧结深度治理，SO₂、NO_x及PM_{2.5}的年排放量预
--	---

计将分别减排1.0万吨、1.4万吨和0.84 万吨；化工行业实施全面产业升级，完成VOCs全过程深度治理，VOCs年排放量预计减排0.70万吨；涂装行业实施全面涂料替代与全过程治理，VOCs年排放量预计减排2.1万吨；全面淘汰国Ⅲ及以下柴油车，NO_x、VOCs及PM_{2.5}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2.4万吨、0.14万吨及0.08万吨。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结果显示，到2024年，采取全要素减排设置后，可有效降低各项污染物浓度，实现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远期目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2022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至7月15日对企业厂界四周进行了噪声监测（东：Z1；南：Z2；西：Z3；北：Z4），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北侧厂界约20m处为临沪大道，属于主干路，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苏府〔2019〕19号），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若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则距离为40m以内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监测期间周围企业正常运行状态，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dB(A)				风速（m/s）	天气状况
		东 Z1	南 Z2	西 Z3	北 Z4		
2023 年 7 月	昼间	62	55	53	67	昼间最大风	晴

	14 日至 7 月 15 日	夜间	52	45	46	50	速 2.3m/s; 夜 间最大风速 2.4m/s	晴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及 4a 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存储于室内，室内将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的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松杨路358号，属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中汾湖开发区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 目标	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的环境踏勘与调查： ①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③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④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松杨路 358 号，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 放控制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 项 目</th><th rowspan="2">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th><th rowspan="2">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th><th rowspan="2">排 气 筒 高</th><th colspan="2">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制</th></tr><tr><th>监 控 点</th><th>浓 度</th></tr><tr><td>非 甲 烷 总 烃</td><td>60mg/m³</td><td>/</td><td>15m</td><td>企业边界</td><td>4.0mg/m³</td></tr></table>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污 染 物 项 目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排 气 筒 高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制		监 控 点	浓 度	非 甲 烷 总 烃	60mg/m ³	/	15m	企业边界	4.0mg/m ³
污 染 物 项 目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排 气 筒 高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制																		
				监 控 点	浓 度																	
非 甲 烷 总 烃	60mg/m ³	/	15m	企业边界	4.0mg/m ³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乌龟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芦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根据苏州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排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芦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mg/l
			SS	300mg/l
			氨氮	35mg/l
			总氮	50 mg/l
			总磷	5 mg/l
	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mg/L
			NH ₃ -N	1.5(3)mg/L
			TP	0.3mg/L
			TN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经济开发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及 4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3 类	65	55	GB12348-2008
北厂界：4 类	75	55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VOCs 进行总量控制。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拟建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 SO₂、NO_x、颗粒物，废水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 SS。

表 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	/	/	/	1200	/
		COD	0.36	/	/	/	/	0.36	/
		SS	0.24	/	/	/	/	0.24	/
		氨氮	0.036	/	/	/	/	0.036	/
		总磷	0.006	/	/	/	/	0.006	/
		总氮	0.048	/	/	/	/	0.048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有组织	0.2205	/	/	/	/	0.2205	/
		无组织	0.49	/	/	/	/	0.49	/

	VOCs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5	0.099	0.0891	0.0099	0	1.2599	+0.0099
		无组织	0.63	0.011	0	0.011	0	0.641	+0.011
固废	一般固废		0	0.5	0.5	0	0	0	/
	危险固废		0	0.99	0.99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方案为：

水污染物：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量为 0.0209t/a（含无组织排放量），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 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松杨路 358 号，租赁使用固德电材弹性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的车间四的第二层进行生产，进行生产，该厂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经完毕，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成型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一挤出/注塑工艺”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使用 EPP（聚丙烯）珠粒为 4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1t/a，本项目热压成型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5000m³/h，处理效率为 90%，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风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 时间 h
热压成型及烘干	非甲烷总烃	5000	3.3	0.099	吸附	90	是	5000	0.33	0.00165	0.0099	1#	6000
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表 4-2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温度℃	排气筒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1#		15	0.35	30	一般排 放口	120.782139	31.028987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生产车间四	非甲烷总烃	0.011	4903	6.0

(2)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热压成型及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此外，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kg/t 产品，小于 0.3kg/t 产品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未完全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分析

废气非正常排放指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从而导致废气不达标排放的现象。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治理效率，废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下降到30%，本项目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非正常废气排放时间设为20min计，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4-4。

表 4-4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非正常）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情况						频次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00	2.32	0.0116	20min	0.004	1 次/年

采取措施：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达不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增加，因此需采取措施以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 大气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6 项基本污染物中的臭氧为超标因子，其余为达标因子，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采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后能满足相关要求、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成型机设备，年运时间为 6000h，具体噪声设备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及数量	等效声级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持续时间
1	空压机 1 台	85dB（A）	生产车间四	6（E）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窗户密闭并安装隔声窗	25 dB（A）	6000h
2	成型机 2 台	80dB（A）	生产车间四	6（E）		25 dB（A）	6000h

(2)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按照“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计算如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处的噪声排放声级，本次预测是在采取了噪声治理措施的基础上进行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工程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1 米处	46.2	62	52	62.4	53.0	3 类	65	55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 米处	18.0	55	45	55	45.01	3 类	65	55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 米处	32.6	53	46	53.04	46.19	3 类	65	55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 米处	36.0	67	50	67	50.17	3 类	75	55	达标

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预测数据噪声贡献值叠加背景值后的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活性炭。

(1)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2) 废活性炭：产生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1#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约 300kg，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2.97mg/m³，动态吸附量 10%，运行时间 20h/d，因此更换废活性炭周期为 100 天，年工作 300 天，更换频次约 3.0 次/年，吸附的 VOCs 的量为 0.0891t/a，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0.99t/a。

表 4-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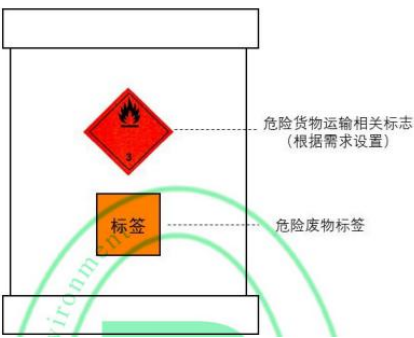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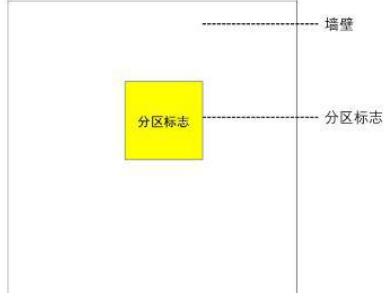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主要有害有毒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废物	367-007-99	/	固态	/	0.5	袋装	收集后外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T	0.99	吨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此外，建设单位还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将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进行规范设置。	
4-9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一、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规范设置要求
图案样式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二、危险废物标签	规范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 2、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4、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6、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7、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 2、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4、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6、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7、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三、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规范设置要求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四、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规范设置要求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4、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5、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6、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7、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竖版 危险 废物 贮存 设施 标志 样式 示意 图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 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地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5）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制定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6）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	

	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由以上分析，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7）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较大影响；危废暂存区做防渗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地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8）小结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区、危废运输及危废管理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地处置；本项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原辅料、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存储于室内，且室内做好水泥硬化、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和防渗防漏等，即按照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防控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等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本项目防渗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执行，即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在此条件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报告不再对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6、环境风险 （一）评价依据 本报告主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影响风
--	---

险评价。

1、风险调查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情况见表4-10。

表4-10 危险物质存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重要组分	最大暂存量 t	储存地点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9	危废仓库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00，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Q值确定详见表4-11。

表4-11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0.99	100	0.0099
合计					0.0099

本项目建成后Q值为0.0099，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3、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判定依据见表4-12。

表4-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①本项目部分原辅料属于可燃物质，若使用不当或包装物破损导致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发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者设备故障可能会引起废气排放不达标，引起外界环境污染。

②停电、断水、停气等：企业突然地断水、停电可导致已发生的反应失控，产生的污染物质无法处理，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均可发生，进而污染大气、水等环境，同时造成人员伤亡。

③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雷电、大风等均可能造成电器设备短路，损毁储运设施，造成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运输过程中风险：

①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土壤和水体；

②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疏于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速度过快，或对动火制度管理不严，也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③物料或危废在厂内转移过程中也有发生泄漏的风险。

装卸过程中风险：

由于装卸物料时操作不当，导致包装桶/袋等破裂等原因，使物料滴漏，若周围有明火、火花时，就会发生火灾，进出危险区域车辆未安装阻火器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当出现火灾等伴生事故时，亦会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而导致大气和水污染事件发生。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如表 4-13。

表4-13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区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污染物的排放	大气扩散，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空气等

（三）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按环境要素及其危害后果详见表4-14。

表4-14 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影响分析
火灾、爆炸、泄漏	①可燃物质接触明火导致火灾。 ②电器设施火灾，生产场所电器设施数量较多，电缆外表绝缘材料老化或其他高温物体与电缆接触时，极易引起电缆着火，且电缆着火后蔓延速度极快，而使与之相连的电气仪表、设备烧毁，酿成火灾。
非正常工况	具体表现为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最严重的后果是生产无法正常进行，发生风险。
违法排污	①违法倾倒固废，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②违法将厂内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中，对周边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停电、断水、停气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遇停电、断水突发事件时，若无应急设施或措施，容易引发泄漏、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①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过程中，可能因意外导致物料泄漏，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或水环境； ②厂内危险固废运输过程中，如遇意外，可能造成固废泄露，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或水环境。
其他可能情景	①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以大量水冷却，可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 ②静电积聚，洒水、降温系统故障，造成火灾事故。 ③机械伤人事故。 ④蒸汽烫伤事故。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化工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参照同行公司的经验，必须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地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成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 在开展ISO14001认证的基础上，积极开展ESH审计和OHSAS18001认证，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使用的燃料容易发生火灾事故。 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六组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	

	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检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4、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清下水（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因此厂区雨水排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消防尾水池。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5、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			
	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1#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上风向设 1 个点位，下风向设 2~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外 1m，距地面 1.5m 以上设置点位			
噪声	厂区四周，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及 4 类标准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生产车间四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空压机、成型机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及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3、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原料为可燃品，因此应加强原料产品库的管理，在车间、原料仓库及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库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以及成品容易发生火灾事故。			

	5、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图形标志牌。 3、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4、取得批复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九号）等对项目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2205	0.2205	0	0	0	0.2205	0
		无组织	0.49	0.49	0	0	0	0.49	0
	VOCs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5	1.25	0	0.0099	0	1.2599	+0.0099
		无组织	0.63	0.63	0	0.011	0	0.641	+0.011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200	1200	0	0	0	1200	0
		COD	0.36	0.36	0	0	0	0.36	0
		SS	0.24	0.24	0	0	0	0.24	0
		NH ₃ -N	0.036	0.036	0	0	0	0.036	0
		TP	0.006	0.006	0	0	0	0.006	0
		TN	0.048	0.048	0	0	0	0.04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0	20	0	20	0	20	0
	不合格品		12.1	12.1	0	0.5	0	12.6	+0.5
	收集尘		4.1895	4.1895	0	0	0	4.1895	0

	废布袋	0.3	0.3	0	0	0	0.3	0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20	20	0	20	0	20	0
	废活性炭	0	0	0	0.99	0	0.99	+0.99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0	0	0	7.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